

# 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股权转让产生的欠款纠纷管辖法院如何确定-股识吧

## 一、股票索赔的流程是怎么样的？

股票索赔的大致流程是：证监会（局）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股民准备索赔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法院立案——审判（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1、调查时间一般6个月，最短的37天，最长二年以上。一旦被立案调查，说明已掌握违法的初步证据，被行政处罚是大概率事件。

2、处罚是法院立案的前置程序，一般在处罚告知书或决定书下达后法院才会正式立案。

3、管辖法院：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实践中，审判期限一审6个月以上，二审6个月以上。

4、股民索赔准备工作一般从上市公司公告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之日起就开始了，因为立案调查后的交易会对股票索赔产生很大的影响。  
所以立案调查后应及时与专业的股票索赔律师团队联系。

## 二、股权转让产生的欠款纠纷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时，法律赋予当事人协议约定管辖法院的权利，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诉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在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有约定且约定有效的，应适用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适用法律规定，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被告所在地，人们一般不会有歧义。

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合同履行地，应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地。

因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特殊性在于转让行为需要向公司注册地的登记机关履行相应手续方可完成，因此，以公司注册地作为此类案件的管辖地也是国际上通行的

做法。

完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三、证券法里股民怎样索赔

关于“证券法里股民如百何索赔”这个问题，谢保平律师股票索赔团队回答如下：

1、股民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无法判断的话咨询律师；

2、根据律师团队提示准备索赔材料；

3、委托律师后，律师团队会为您计算具体的损失金额。

由于金额计算过程分歧很多，且各地度法院计算损失的规则不一致，金额计算比较复杂，尤其是交易频繁且金额版较大的股民。

谢保平律师团队开发了“小神算”计算机软件为股民朋友计算索赔金额，率先实现了计算索赔金额信息化，对股民索赔来说既高效又准确；

4、律师团队向法院起诉，这一步关系到股民如何获权胜获赔，这就要求主办律师深入用心研究，如何选择被告和诉讼时机至关重要；

5、股民获赔收到赔偿款后，将律师费汇给律师团队（谢保平律师团队不代收赔偿款）。

### 四、股权转让产生的欠款纠纷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时，法律赋予当事人协议约定管辖法院的权利，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

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在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有约定且约定有效的，应适用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适用法律规定，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被告所在地，人们一般不会有歧义。

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合同履行地，应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地。

因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特殊性在于转让行为需要向公司注册地的登记机关履行相应手续方可完成，因此，以公司注册地作为此类案件的管辖地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完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五、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应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解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企业因购买被投资方的股票而产生的股息、红利，是被投资方向投资方企业支付的投资回报，应当以被投资方所在地作为所得来源地。

因此，“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应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这句话是正确的。

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和所得来源地两者不是同一个意思。

通俗的说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是投资企业所在地，也就是在哪确认所得；

所得来源地是从哪来的所得。

## 六、股票维权索赔的流程？

股票维权流程：1.登记索赔信息2.短信通知邮寄3.邮寄后，等待律师通知。  
温馨提示：如果上传电子对账单的用户，请按照短信直接与律师进行对接。

## 七、诉讼标的所在地是什么意思

标的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

标的物是指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

举例说明：在房屋租赁中，标的是房屋租赁关系，而标的物是所租赁的房屋。

标的和标的物并不是永远共存的。

一个合同必须有标的，而不一定有标的物。

举例说明：在提供劳务的合同中，标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而在劳务合同中，就没有标的物 诉讼标的是诉讼构成的要素之一，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

每一个诉讼案件至少有一个诉讼标的，但有的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又称为诉的标的或诉的客体，是当事人双方争议和法院审判的对象。

诉讼标的由诉讼请求和原因事实加以特定，其中任一要素为多数时，则诉讼标的为多数。

所谓诉讼请求是用来准确又简洁地表示请求审判的原告的主张；

原因事实，又称为诉讼理由，是指原告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保护所依据的案件事实。

## 八、股权转让产生的欠款纠纷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时，法律赋予当事人协议约定管辖法院的权利，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诉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在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法院有约定且约定有效的，应适用其约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应适用法律规定，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被告所在地，人们一般不会有歧义。

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合同履行地，应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的公司注册地。

因为，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特殊性在于转让行为需要向公司注册地的登记机关履行相应手续方可完成，因此，以公司注册地作为此类案件的管辖地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完毕。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九、股票索赔计算方法

有很大一部分投资者想当然的认为索赔金额就是账面亏损，其实法律有规定了计算方法，今天教大家快速学会如何计算索赔金额。

首先股票损失认定应当知道几个关键概念：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要先确定虚假陈述行为的几个时间点：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及基准价。

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

例如超华科技（002288）因虚增2014年的利润，受理法院认定2014年的年报发布日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

在俞强律师代理的案件中，我们总结了一下，通常以立案调查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但有些案件也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日认定为揭露日。

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基准日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1、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

但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证券成交量不予计算。

2、按前项规定在开庭审理前尚不能确定的，则以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后第30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3、已经退出证券交易市场的，以摘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4、已经停止证券交易的，可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为基准日；

恢复交易的，可以本条第1项规定确定基准日。

基准价就是指揭露日至基准日收盘价的平均价。

赔偿的损失由哪些部分组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1、投资差额损失 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 3、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税 4、前款所涉资金的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在这四项里，佣金、印花税、活期利息占索赔比例不到0.5%，所以我们重点来看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

只有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的，并且在揭露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才具有索赔资格。

具体算法是（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可索赔数量=投资差额损失（仅限于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情形），如果是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买进，一直到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没有卖的，投资差额损失=（买入价-基准价）\*可索赔数量。

## 参考文档

[#!NwL!#下载：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pdf](#)

[《股票委托多久才买成功》](#)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

[《一般开盘多久可以买股票》](#)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下载：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doc](#)

[更多关于《股票赔偿诉讼所在地如何确定》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3500028.html>